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夕兵先生：1962 年出生，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学院院长、校长助理、科学研究部部长。现任中南大学教授。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 27 日离任。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夕兵	8	2	6	0	0	否	2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3	3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提名委员会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就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每季度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报告，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3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

（七）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和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50,310万元。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增加关联交易金额33,73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和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增加关联交易金额50,000万元。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

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和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补选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均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诚信情况良好，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夕兵

2026年4月8日